

证券代码：838656

证券简称：斯曼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在不超过 6000 万元额度内申请授信及贷款并  
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批公司向金融机构在不超过 6000 万元额度内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担保、抵押、信用、项目贷等方式向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、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项目融资等。

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除信用保证外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，若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需要由公司进行担保的，公司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；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，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）。

公司将在取得相关贷款或发生相关质押及担保情况时另行披露。实施不必再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批，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）有关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## 二、决议有效期

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## 三、该事项审议情况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申请授信额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公司申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正常业务所需，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，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增强公司经营实力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0 日